附件1

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评比工作方案

为了进一步提升恭城油茶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推动恭城油茶产业健康发展，特开展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评比工作。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参评单位原则要求是恭城瑶族自治油茶协会会员；

（二）参评单位必须是正常经营“恭城油茶”餐饮的实体门店，持有有效期内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从业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。

（三）参评单位应本着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内部管理规范，从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，有较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。

（四）参评单位应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完善的设施、设备，场所卫生整洁，连续3年以上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，3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。

二、评比标准

对参评对象从经营场所规范、主体资格规范、标牌标识规范、设备设施规范、卫生规范、食品安全管理规范、服务质量规范、恭城油茶制作规范、企业文化规范、企业诚信规范等10个方面按《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评分标准》（详见附件2）进行打分评比，达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可评为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。

三、评比流程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2024年7月8日—7月28日）：在有关网站发布《关于开展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评比的通知》，通过填写《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申报。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

（二）预评审阶段（2024年7月29日—7月31日）：由县油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、文广体旅局及县油茶协会对申报参评单位对照参评条件进行筛选，确定符合条件的参评单位名单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（2024年8月1日—9月20日）：由县油茶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、县文广体旅局、县油茶协会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城市地理位置分组对参评单位按《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评分标准》（附件2）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。

（三）评选结果公布（2024年9月21日--9月30日）：经过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定，最终确定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授牌（2024年10月30日前）：对本次评选出的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，由恭城瑶族自治人民政府颁发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牌匾，并制作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小程序，通过网络媒体加强宣传，让消费者知晓恭城油茶制作标准门店详情。

（五）后期管理：每年对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按《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评分标准》开展一次回访评分，对回访评分低于85分的门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时限过后进行复核评分仍未达到85分以上的将予以摘牌，并从“恭城油茶制作标准店”小程序中移出，通过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评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；

（二）评比过程中，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确保评比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